

## 文藻外語大學「產官學合作計畫」獎勵要點

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各學術單位及教師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，提昇本校與產官學各界之互動，發揮本校產學合作之綜效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產官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產官學合作計畫」係指由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法人機構、民間團體等單位委託本校各學術單位及教師，運用本校師資、人力、場地、儀器設備等資源，執行有助於本校發展、且無妨害本校權益之合作計畫。  
「產官學合作計畫」內容包括諮詢顧問、創新育成等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討、實習、設計、發明與專利、技術移轉或訓練及代辦證照事務均屬之。
- 三、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簽訂，校長為法定代表人，並由合作計畫主持人負責履行契約之義務，應依本校格式簽訂，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  - (一) 計畫名稱及內容。
  - (二) 計畫經費及期程。
  - (三) 雙方權利義務。
  - (四) 其他相關事項。如委託單位另有合約格式，得從其格式，惟不得妨害本校之權益，用印申請需遵照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經費收支運用及核銷，應以合約規定內容為主，並依本校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產官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：  
凡計畫均須依編列計畫總金額 10% 為行政管理費，如委託單位有行政管理費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另以簽呈陳請校長核准，上述行政管理費均由學校統收管理。  
各類合作計畫案件，使用到本校場地設備，應編列場地設備維護費予校方，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凡產官學合作計畫執行完畢之行政管理費，各承辦單位及所屬承辦學院以 40%：10% 分配之。本項鼓勵金額每件計畫最多新台幣 5 萬元。
- 七、依計畫完成結案報告之產官學合作案金額 5 萬元(含)以上之計畫主持人獎勵金計算為每件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的 30%。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補助款及校內自籌經費。本項鼓勵金額每件計畫最多新台幣 10 萬元。
- 八、為表揚產官學合作績效卓越之教師，特依下列原則遴選，頒予獎狀及次學年度教師自評免評鑑。統計前學年期間，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總金額累計為前十名者，遴選為「產官學合作績優教師」。
- 九、產官學合作計畫之人員薪酬應按合約規定編列支領，且產官學合作計畫所貢獻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暨專利，均依合約規定。

十、產官學合作計畫之人事管理：

產官學合作計畫所需師資或行政人員，如有特殊需要得外聘人員，應就本校現有師生中遴聘兼任為原則。

十一、本校參與合作計畫人員於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期間，不得影響本校正常教學及行政事務。

十二、凡以產官學合作計畫經費所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等，除合約另有規定外，均列入本校財產統一運用管理。

十三、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相關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